

区公安分局、区烟花办积极牵头部署

# 烟花爆竹安全宣传咨询活动



图为安全宣传咨询活动现场 龚轩/摄

本报讯(通讯员龚轩)日前,按照市烟花办工作部署,由区公安分局牵头,区烟花办在全区各街道(社区)共设立138个宣传点,集中开展了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宣传咨

询活动。此次宣传活动,围绕“春节期间五环路内按规定燃放烟花爆竹”、“五环外依法、文明、安全燃放烟花爆竹”、“鼓励广大市民积极举报非

法违法生产、运输、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等主题,通过宣讲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现场解答群众提问、发放各类宣传材料等形式,向广大市民深入宣传了春节期间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相关知识。

活动期间,共发放环保袋、年历画、车贴等烟花爆竹宣传品2万余件;全区张贴宣传海报2万余张,摆放宣传展板600余块,悬挂宣传横幅300余条,印发《致全区居民一封信》等宣传材料12万份,有效提高了人民群众燃放烟花爆竹安全意识。

据了解,每年我市都会发生因市民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火灾、伤人甚至致人死亡的事故,这些事故有些是因为燃放礼花弹、二踢脚等非法、伪劣、超标的烟花爆竹所致,还有一些是因为采取了不安全的燃放方法,或者在禁止燃放的地点燃放。这些人都侥幸地认为燃放烟

花爆竹不会发生安全事故,但正是这种侥幸的心理给自身和他人带来了不可挽回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在此,区公安分局提醒广大市民,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允许的时间和地点,依法、文明、安全燃放烟花爆竹。不购买非法、伪劣、超标的烟花爆竹,不在禁放地点和零售网点燃放烟花爆竹,以大家的共同努力,确保全区人民度过一个安全、祥和的新春佳节。 龚轩



区法院

## “三创新 三强化”激发党员队伍建设活力

近年来,石景山区法院坚持以“抓党建,促发展”教育法为载体,积极搭建“三个平台”,不断推进“三创新、三强化”,充分调动广大党员干警的积极性,凝心聚力,激发基层党建工作活力。

一是创新教育平台,强化党员干警思想政治意识。把好党员发展关。从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到预备党员培养,严格按照“三推两选”工作要求及党员发展程序进行,确保整个过程民主、公开、透明,将群众基础好、个人能力强、政治立场坚定的干警吸收到党员队伍中;把

好集中培训关。通过创新党员培训载体,提升党员电教水平,举办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组织参观见学等一系列措施引导入党积极分子、重点培养对象、预备党员、正式党员自觉、自主接受教育培训,使其思想、行动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把好常态教育关。机关党委及各支部均制定全年党员教育培训计划,坚决杜绝突击培训,确保党员教育培训常态化、长效化。

二是创新实践平台,强化党员干警司法业务技能。不断延伸实践足迹,广泛开展党员志愿者便民

普法工作,鼓励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进街道当法制副书记,送法下街道、进社区,切实履行司法为民宗旨;不断开拓实践途径,在立足本职岗位加大便民利民惠民力度的同时,鼓励干警利用业余时间,担任法制副校长全力践行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不断丰富实践内容,鼓励干警抓住一切机会,利用讲授党课、先进事迹宣讲、司法业务技能大赛等活动平台,实现自我提升,学习先进,争当先进,不断提升司法业务能力。

三是创新发展平台,强化党员

干警职业发展规划。干部选拔任用、职级晋升采取公开报名、民主测评、组织考察等一系列民主、透明、公开、平等的程序,在择优录取、任人唯贤的原则指导下,为干警职业发展打造良好平台。搭建干警学识教育发展平台,鼓励干警参加在职教育,提升学历水平和综合文化素质。完善干警职业保障机制,确保留心留人。落实为干警办实事机制,解决干警工作和生活中的诸多困难,既为干警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又为干警解除后顾之忧,为干警提供坚实保障。 刘洋

区法院

## 多措并举深入推进学习型法院建设

石景山区法院提出“学习强院”的发展方针,围绕建设学习型法院这个实践命题,不断深化巩固“北京市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示范点”成果,以更新学习理念、健全学习体系、完善学习机制为重点对创建工作进行了有益探索。

一、加强宣传教育,树立工学结合的学习理念。积极倡导“以学习促审判,以学习谋发展”的先进理念,通过采用院刊、网络、橱窗等多种媒介,开展多项主题活动,以生动活泼、贴近干警的宣传方式,广泛发动干警参加学习型法院建设的讨论和理论研究,教育引导广大干警树立“终身学习”的意识。院党组班子和领导干部带头强化学习理念,定期组织集中学习,加强与其他法院和各类学习型组织之间的互动交流,建立

“法制教育实践基地”,聘请专家学者进行指导讲座,不断更新知识、解放思想,充分发挥了领导干部的表率作用,促使全院逐渐形成了领导干部的表率作用,促使全院逐渐形成了求真务实的学风和勤学善思的氛围,有效激发了全院干警参与学习型法院建设的积极性。

二、挖掘学习内涵,建立全面科学的学习体系。法院始终紧密围绕区委的重大决策和部署,把研究解决本单位、本行业突出的矛盾和问题作为学习型法院建设工作经常性的任务和要求,建立起了三大学习体系:一是政治理论体系,重点围绕科学发展观和党的重大会议精神组织学习培训,召开专题座谈会,举办主题征文活动,使党的先进性理论在实践中入脑入心,不断增强干警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廉洁自律意识;二

是审判知识体系,结合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要求,开展专业技能竞赛和岗位练兵,加强法学理论研究和成果转化,丰富业务培训内容,进一步提升法官队伍的专业素质,增强法院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三是创先争优体系,围绕法院争创一流法院目标,组织开展全院范围的大学习、大讨论活动,摸清制约法院发展的瓶颈因素,出台解决方案,使学习成果迅速转化为攻克法院发展难题的利器,在推进法院科学发展中切实发挥作用。

三、丰富学习载体,建立行之有效的学习机制。出台《石景山法院建设学习型法院实施意见》,分层次、有重点地建立起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中层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学习、全院干警集体学习的“三级学习体制”,

坚持学有计划安排、学有监督检查、学有中心议题、学有调研成果的“四有制度”,完善日常监督、定期考核、后勤保障“三项管理”,推动学习型法院建设工作的整体迈进。以创新学习机制为依托,整合资源、凝聚力量,组建合唱团、舞蹈队等多个发挥法官专长的社团组织,打造摄影大赛、春节联欢活动等10余项法官文化系列活动,为全院干警提供了展现才华和教育自我的平台,成为建设学习型法院的有效载体。 刘洋

